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双食药监药行罚〔2019〕006号

当事人：吉林省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领秀阳城店  
住址：双阳区东双阳大街领秀阳城2栋104-105室  
其他资质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  
编号：吉BC4311500003 负责人：李大东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联系电话：[REDACTED]

### 违法事实：

我局执法人员先后两次对位于双阳区东双阳大街领秀阳城2栋104-105室的吉林省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领秀阳城店进行检查，检查时发现：该店在销售处方药品时两次均没有凭处方进行销售。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2019年03月19日对位于双阳区东双阳大街领秀阳城2栋104-105室的吉林省房联医药连锁有限公司领秀阳城店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店销售处方药品头孢氨苄片时没有凭处方进行销售，针对此行为检查人员当场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编号：长食药监双药责改〔2019〕106号），责令其于3月27日前改正。随后，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又于2019年04月03日对该药店进行了检查，检查中再次发现该店3月29日销售处方药品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头孢他啶时没有凭处方销售。

### 证据材料：

- 1、《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各1份；
-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3、现场检查笔录2份；
- 4、身份证复印件2份；
- 5、询问笔录1份；
- 6、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

- 7、零售清单 2 份；
- 8、随货同行单复印件 2 份；
- 9、授权委托书 1 份。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分类管理规定的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药品零售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

- 1、罚款 1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长春双阳支行（开户行：工行人民广场支行；账号：[REDACTED]）。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双阳分局  
2019年04月18日

---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存档、交当事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制强执行。

---